＞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役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役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悛悔實據，應審酌受刑人之下列情狀，足認其有改悔向上： 一、本案自首情形。 二、個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情形。 三、與被害人和解修復情形。 四、處遇參與程度。 五、其他相關事證。 受刑人依個別處遇計畫應受治療性處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認非屬於前項之有悛悔實據： 一、應受毒品犯處遇者，未完成基礎處遇或未參與進階處遇達四十八小時以上。 二、應受酒駕犯處遇者參與處遇未達二十四小時。 三、應受性犯罪處遇者未達再犯風險顯著降低之評估。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監行狀善良，應審酌受刑人之下列情狀，足認其在監表現良好： 一、受獎勵情形。 二、受懲罰情形。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係指在監執行期間無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醫事、輔導之人員。 二、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三、反覆實施誣控濫告、侮辱管教人員之行為。 四、最近一年內有違規紀錄或執行期間違規三次以上。 五、曾被遴選至外役監執行，因違背紀律或怠忽工作，情節重大，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六、曾被遴選從事監外作業，因違背紀律或怠忽工作，情節重大，遭停止其監外作業。 七、現罹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 八、重度肢體障礙。	一、茲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為使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悛悔實據審查基準明確化，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審認受刑人於犯罪後之改悔情形，應就其犯後態度、服刑中參與處遇之積極程度等面向詳以評估，爰明定應綜合審查受刑人之本案自首情形、個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情形、與被害人和解修復情形、處遇參與程度或其他相關事證。 （二）考量依個別處遇計畫應受治療性處遇之受刑人，其處遇需求顯較其他受刑人為高，爰參酌衛生福利部「二級毒品使用者臨床治

三、其他相關事證。 受刑人一年內曾受監獄施以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懲罰，認非屬於前項之在監行狀善良。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適於外役作業，應審酌受刑人之下列情狀，足認其能從事外役作業： 一、專業技能。 二、作業情形。 三、身心健康狀況。 四、其他相關事證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認非屬於前項之適於外役作業： 一、現罹法定傳染病。 二、現受和緩處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應審酌受刑人之下列情狀，足認其在外役監執行不致於危害治安： 一、社會及家庭支持程度。 二、再犯風險。 三、其他相關事證。 受刑人在監執行中有脫逃或暴動之行為，認非屬於前項之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執行中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		療參考指引」所定之十二至二十四週心理社會治療（以每週二至四小時計算）、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至少十二次酒癮評估治療（以每次至少二小時計算）、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等相關規範，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治療性處遇受刑人之處遇參與程度最低基準。 （三）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犯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血親性交罪、第二百三十四條公然猥褻罪或其特別法之罪，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爰此，此類受刑人未必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定不得參加遴選之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者，惟於執行中

二條條文規定辦理。		仍應施以性犯罪處遇，以符刑法之規定；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者，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應由監獄評估小組提出是否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評估，爰此類受刑人雖非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定不得參加遴選之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者，惟其於執行期間仍應施以性犯罪處遇，以作為前開評估之依據，併予敘明。 三、為使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監行狀善良審查基準明確化，爰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監獄應綜合審查受刑人之受獎懲情形，或是否曾因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事由解送其他監獄執行，及是否曾因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三十

		三條第三款事由停止自主監外作業等其他相關事證，以就其在監之積極性及穩定性等面向加以評估。復以審酌受刑人一年內有違規行為而受有懲罰，足見其在監未能遵守規範並造成監獄秩序及安全之危害，自非在監行狀善良。另第三項所稱獎勵及懲罰，係指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獎勵及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懲罰，併予敘明。 四、為使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適於外役作業審查基準明確化，爰為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稱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之本旨，外役監受刑人自當具備足堪外役作業之工作能力及身心狀況，爰明確規範監獄應綜合審查受刑人之專業技能、作業經歷、身心健康狀況或其他相關事證，以判斷其是否適於外役作業。 （二）考量受刑人現罹法定傳染病或現有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

		情形而受和緩處遇，顯見其健康狀況與從事外役作業之制度本旨不符，爰為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五、為使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審查基準明確化，爰為第七項、第八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稱實施階段性處遇之本旨，外役監係以半開放方式為管理及處遇，為避免受刑人濫用半開放式管理而危害社會治安，爰參酌犯罪學社會控制理論，規範監獄應綜合審查受刑人之社會及家庭支持程度、再犯風險或其他相關事證，以判斷其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二）考量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有脫逃或暴動行為，足認其於半開放之外役監具脫逃風險，顯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疑慮。 （三）第八項所稱暴動，係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併予敘明。 六、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九項規定。
第三條　各外役監應於每月月底前預估所需人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第三條　各外役監應於每月月底前預估所需人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各監獄應依法務部矯正署之通知，公告並受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之申請。 受刑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八項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得於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執行之監獄提出申請，執行之監獄不得拒絕。	第四條第一項　各監獄應依法務部矯正署之通知，公告並受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之申請。 第四條第二項　受刑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執行監獄提出申請，執行監獄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受刑人如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八項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即不具備遴選資格，爰於第二項明定之。又參諸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七條規範意旨，行政程序雖以職權調查為原則，然受刑人有時較監獄更能即時掌握正確之資料，為促進程序之妥適與迅速進行，受刑人得自行提出相關資料供監獄作為辦理遴選之依據，爰酌修第二項文字。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監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亦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或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併予敘明。 三、監獄受理受刑人提出申請所應填寫之相關表件，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之附件。

		四、現行第三項資格審查程序移列第五條。
第五條　各監獄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應指定專人彙整資料，並由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或其他適當人員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依第二條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之審查作業。 受刑人資格審查，以法務部矯正署公告之截止日為準。	第四條第三項　各監獄受理後，應即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按審查通過之受刑人志願製作名冊（如附件二），於公告截止日後十日內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將審查結果告知受刑人。 第六條第一項　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四條第三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文字酌修。因各監獄係實際執行刑罰之處所，其就受刑人在監行狀、家庭支持、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等事實，理當更為瞭解與掌握，自應課予實質審查義務，爰規定各監獄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三、參諸現行實務，受刑人形式資格審查基準時點尚有不明，為明確遴選資格認定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監獄進行資格審查作業之相關表件，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三項之附件。 五、為配合法規體系，現行第六條第一項附件移列至修正後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條　審查小組應依前條資格審查結果，就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填具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並綜合資格審查結果及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填載情形做成初步審查意見。 審查小組做成前項初步審查意見前，應邀請法律、犯罪防治、教育、心理、社會工作、醫學、勞動		一、本條新增。 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除應就受刑人之資格進行審查，並應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應綜合審查之項目進行評估，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審查小組就符合法定資格之受刑人應以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評估後做成初步審查意見。 三、為增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之專業性，

或與遴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參與之。 審查小組及前項之人認有必要時，得實施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以利作成初步審查意見： 一、面談受刑人。 二、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 三、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 前條資格審查結果及第一項初步審查意見，應送機關首長核閱後，儘速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前項機關首長於核閱時，得加註意見後一併陳報。		並擴大外部參與機制，以利法務部矯正署遴選小組依各監獄所提供之事實及考評，據為妥適審議決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使初步審查意見之作成能確實依受刑人之實際情形詳為評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避免程序過於繁雜，經審查小組審查後並無再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資格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經機關首長批核後，應儘速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於第五項明定機關首長得加註意見一併陳報。
第七條　法務部矯正署應成立遴選小組，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 遴選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法務部矯正署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各外役監業務主管及法律、犯罪防治、教育、心理、社會工作、醫學、勞動或與遴選相關領域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專家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	第五條第一項　法務部矯正署應成立遴選小組，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　遴選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法務部矯正署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各外役監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第三項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遴選程序更符合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明定遴選小組之外聘委員應由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中派（聘）任，以提高遴選委員公正性、多元性；又為使遴選結果更具公信力與外部性，爰明定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同時提高遴選小組委員人數，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法規體系明確化，爰將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會議召開、審議決議方式及委員迴避等規定，移列至第八條。

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遴選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第七項　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八條　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其審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遴選小組之審議，得採舉手、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遴選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外役監典獄長或其授權之人列席或以視訊方式表達意見供委員參酌。 遴選小組委員對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且不計入該次遴選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遴選小組會議應做成書面及影音紀	第五條第四項　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第五項　遴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審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遴選小組之審議，得採舉手、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第六項　委員對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並不得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一、配合法規體系明確化，爰將遴選小組之會議召開、審議決議方式及委員迴避等規定，自現行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為增進遴選程序之外部性，爰參酌現行實務運作，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為增進遴選程序之專業性，以減少遴選結果與實務運作之扞格，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保遴選工作之公正、合法、妥適，爰於第四項明定遴選小組會議應做成書面及影音紀錄，並由法務部矯正署依法妥為保存管理，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錄，並由法務部矯正署依法妥為保存管理。		
第九條　法務部矯正署應將第五條資格審查結果、第六條初步審查意見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 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之申請，經遴選小組審議並通過遴選者，依下列方式進行分發： 一、依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高低，依序排列名次。 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犯次為非累犯者為優先、累犯次之；犯次相同者，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決定。 前項審議結果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核定，署長如對審議結果有意見，得交遴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意見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法務部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 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 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 第六條第三項　前項審議結果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核定，署長如對審議結果有意見，得交遴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法規體系明確化，爰將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復因分發排序規定顯有不足，爰參酌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增列分發排序項目，俾使與實務運作情況一致。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三項核定之審議結果，應由法務部矯正署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遴選程序公開透明，爰予規範遴選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

知受刑人。		受刑人本人，俾使其得就審議之結果續行救濟，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法務部矯正署應依第九條第三項核定之審議結果，製作分發名冊，函發各外役監儘速辦理提解，並副知各執行之監獄。	第七條　法務部矯正署應依前條第三項核定之審議結果製作分發名冊，函發各外役監儘速辦理提解，並副知各執行監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體系調整，並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被遴選受刑人於提解前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八項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各監獄應檢具事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取消其當次遴選結果，並副知外役監。	第八條　被遴選受刑人於提解前有不符第二條及本條例第四條所列情形者，各監獄應檢具事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取消其當次遴選結果，並副知外役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及本條例第四條修正，酌修文字內容。復基於「事實」與「事證」二者概念尚有不同，為調查原處分之合法性，自應查閱相關事實與證據，是為避免檢具資料範圍產生疑義，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九條　受刑人移入外役監後，發現有不符第二條及本條例第四條所列情形，或其他不適宜外役監作業之情形者，應即檢具事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受刑人移入外役監執行已逾一年且殘餘刑期逾四個月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執行之外役監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移送其他外役監執行： 一、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重病或肢體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	一、本條刪除。 二、受刑人經遴選後移入外役監，遴選程序即已終結，現行第九條規定已逾越本條例之授權範圍。 三、受刑人自外役監解送其他監獄之事由，於本條例第十八條訂有明文，應回歸該條文為解釋，爰刪除第九條第一項。 四、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移送其他監獄之條件及程序，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定有明文，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

	險重大傷病證明或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不克遠途跋涉。 二、父母或配偶年滿六十五歲或子女均未滿十二歲。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該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td>
<td>
<u>（機關名稱）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申請審查表</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遴選）
<table>
<tr><td>單位</td><td></td><td>編號</td><td></td><td>姓名</td><td></td><td>簽章</td><td></td></tr>
<tr><td>罪名</td><td></td><td>刑期</td><td></td><td>作業專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願</td><td colspan="2">1. _____</td><td colspan="2">2._____</td><td colspan="3">3. _____</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審查內容</td><td colspan="2">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戒護科</td><td colspan="5">1. 有無聚眾騷動、圖謀脫逃或危害脅迫管教人員安全之情形
□無　□有：_____
2. 最近一年內有無違規紀錄（以報名截止日回推）
□無　□有：_____
3. 執行期間有無違規三次以上
□無　□有：_____</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化科</td><td colspan="5">1. 累進處遇級別：□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2. 最近三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回推）各項成績有無減分紀錄
□無　□有：_____
3. 無期徒刑受刑人之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是否逾半
□是　□否</td><td colspan="2"></td></tr>
<tr><td>調查科</td><td colspan="5">1. 是否爲累犯：□是　□否
2. 本案有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
□無　□有：_____
3. 本案有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無　□有：_____</td><td colspan="2"></td></tr>
<tr><td>衛生科</td><td colspan="5">1. 有無罹患法定傳染病　□無　□有：_____
2. 有無重度肢體傷殘　□無　□有：_____
3. 有無罹患精神疾病　□無　□有：_____</td><td colspan="2"></td></tr>
<tr><td>總務科</td><td colspan="5">1. 有期徒刑執行有無逾二個月　□無　□有
2. 本案有無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無　□有
3. 本案有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無　□有
4. 本案是否爲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之殘刑　□無　□有
5. 是否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無　□有
6. 是否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　□無　□有
7. 是否曾被遴選至外役監執行後，因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而解送其他監獄　□無　□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名籍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總務科長</td><td colspan="2">秘書</td><td colspan="2">副首長</td><td>機關首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d>
<td>監獄受理受刑人提出申請所應填寫之相關表件，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之附件。</td>
</tr>
</table>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td>
<td>
（機關全銜）
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通過名冊
〇〇年〇月

報表代號：
使用者：〇〇〇
印表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頁次：Page 1 of 1
<table>
<tr><th>呼號</th><th>姓名</th><th>出生日期</th><th>罪名
刑期</th><th>起算日期
終結日期</th><th>犯次
健康
情形</th><th>等級</th><th>有無犯刑法 161（脫逃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th><th>有無另案違規次數</th><th>陳報次數</th><th>殘餘刑期</th><th>距符合得假釋法定刑期期間</th><th>志願前往監獄
1
2
3</th><th>備註</th></tr>
<tr><td>〇〇〇〇</td><td>陳〇〇</td><td>059/04/10</td><td>偽造有價證券
五年七月</td><td>09106/10
097/01/09</td><td>初犯
欠佳</td><td>2</td><td>無</td><td>無
0</td><td>1</td><td>3/9/18</td><td>/9/18</td><td>自強外監
明德外監
武陵外分</td><td></td></tr>
<tr><td>〇〇〇〇</td><td>梁〇〇</td><td>056/08/19</td><td>強盜
五年二月</td><td>09107/18
095/09/03</td><td>初犯
良好</td><td>2</td><td>無</td><td>無
1</td><td>1</td><td>2/5/3</td><td>/ /0</td><td>自強外監
明德外監
武陵外分</td><td></td></tr>
<tr><td>〇〇〇〇</td><td>黃〇〇</td><td>071/10/17</td><td>貪污治罪條例
四年</td><td>090/11/19
094/04/12</td><td>初犯
良好</td><td>1</td><td>無</td><td>無
0</td><td>2</td><td>3/3/6</td><td>1/3/6</td><td>明德外監
自強外監
武陵外分</td><td></td></tr>
<tr><td>〇〇〇〇</td><td>楊〇〇</td><td>062/10/19</td><td>殺人未遂
四年</td><td>09203/18
096/03/17</td><td>初犯
良好</td><td>3</td><td>無</td><td>無
0</td><td>1</td><td>2/12/24</td><td>/4/28</td><td>自強外監
明德外監
武陵外分</td><td></td></tr>
</table>
合計：4 人
</td>
<td>監獄審查受刑人是否符合遴選資格，並陳報監督機關之名冊等相關表件，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三項之附件。</td>
</tr>
</table>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8">法務部矯正署（機關名稱）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核章：</td></tr>
<tr><td rowspan="2">受刑人</td><td>執行機關</td><td></td><td>編號</td><td></td><td>姓名</td><td></td><td>年齡</td><td></td></tr>
<tr><td>罪名</td><td></td><td>刑期</td><td></td><td>犯次</td><td></td><td>級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審查項目</td><td colspan="6">審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符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td><td colspan="6">☐ 符合。
☐ 不符合，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在監行狀（20%）</td><td colspan="6">1、違規紀錄　□無 □有：_____次
2、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　□無 □有：_____次
3、獎賞紀錄　□無 □有：_____次
4、遴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　□無 □有
5、服從管教、遵守紀律　□無 □有
6、作業表現良好　□無 □有
7、與他人和睦相處、互動良好　□無 □有
8、積極參與處遇計畫或教化活動　□無 □有</td></tr>
<tr><td colspan="2">家庭支持（10%）</td><td colspan="6">1、接見紀錄　□無 □有。主要對象：_____。
2、通信紀錄　□無 □有。主要對象：_____。
3、同住親友　□無 □有。主要對象：_____。
4、親人接濟　□無 □有。保管金餘額：_____。
5、情感狀況：□穩定（含已婚或未婚但有固定伴侶）
□不穩定（含離婚、分居或不明）</td></tr>
<tr><td colspan="2">健康狀況（20%）</td><td colspan="6">1、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符合重大傷病申請資格　□無 □有
2、曾患精神疾病、急性心肌梗塞或不穩定型心絞痛、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經治療後仍需持續追蹤者　□無 □有
3、糖尿病需胰島素注射控制者　□無 □有
4、腎衰竭需規律性血液透析者　□無 □有
5、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為和緩處遇者　□無 □有
6、中風或輕度肢體障礙，顯不良於行　□無 □有
7、65歲以上且罹患2種以上慢性疾病　□無 □有
8、戒護外醫紀錄　□無 □有：　　次
9、戒護住院紀錄　□無 □有：　次　天</td></tr>
<tr><td colspan="2">戒護風險（30%）</td><td colspan="6">1、現有刑事另案偵查、審理，妨害戒護安全之虞　□無 □有
2、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　□無 □有
3、曾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醫事、輔導之人員　□無 □有
4、曾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無 □有
5、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　□無 □有</td></tr>
<tr><td colspan="2">再犯風險（20%）</td><td colspan="6">1、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　□無 □有
2、曾犯刑法第161條脫逃罪　□無 □有
3、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罪　□無 □有
4、曾撤銷假釋　□無 □有
5、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　□無 □有
6、曾棄保潛逃、通緝到案　□無 □有
7、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　□無 □有</td></tr>
<tr><td>執行機關初核積分</td><td></td><td>法務部矯正署覆核積分</td><td></td><td>備考</td><td colspan="3">1.殘餘刑期：　年　月　日。
2.特殊專長或證照 □無 □有，_____。
3.其他：</td></tr>
</table>
</td><td>因應第二條及本條例第四條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六條附件三之審查基準表。</td></tr>
</table>

第六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機關名稱）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遴選)　　填表人員核章：

單位		編號		姓名			
罪名		刑期		殘刑		年齡	

所屬類別	本案執行併罰罪數	□一　□二　□三　□四　□五以上
	本案應執行刑期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
	本案犯罪所得數額	□無或未達十萬　□十萬以上未達一百萬　□一百萬以上未達五百萬 □五百萬以上未達一千萬　□一千萬以上
	本案是否曾受新聞報導	□無　□有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悛悔實據 （二十分） （零分即不符遴選資格） **本項核給積分** _____	本案自首情形（三分） （以判決書所載為準）		□無自首（零分）□部分自首（一分）□全部自首（三分）
	個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情形（六分） （依判決書所應沒收或追徵總額為準）		□沒收、追徵未達二分之一（零分） □沒收、追徵達二分之一，未達全部（三分） □已全數沒收、追徵；無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六分）
	與被害人和解、修復之情形（六分） （以有第三方認證之證明文書為限）		□與被害人完成調（和）解或獲得宥恕之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與被害人約定之賠（補）償金額履行未達二分之一（零分） □與被害人完成調（和）解或獲得宥恕人數達二分之一，未達全部且與被害人約定之賠（補）償金額履行達二分之一，未達全部（三分） □無具體被害人；已與全部被害人完成調（和）解或獲得宥恕，且賠（補）償完畢 （六分）
	處遇參與程度（四分） （多項符合者從優計）	毒品犯處遇	進階處遇：個別或團體時數達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達五十六小時（零分） □五十六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二分） □七十二小時以上（四分）
		酒駕犯處遇	參與處遇（二級或三級）時數達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達三十二小時（零分） □三十二小時以上，未達四十八小時（二分） □四十八小時以上（四分）
		其他 （如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性犯罪處遇）	□處遇方案皆無執行紀錄（零分） □處遇方案有部分執行紀錄（二分） □處遇方案皆有執行紀錄（四分）
	其他相關事證（一分）	有具體事證足認有改悔向上者得酌給一分	
在監行狀善良 （二十分） （零分即不符遴選資格） **本項核給積分** _____	受獎勵情形（七分）	一年內獲得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獎勵次數	□無（零分） □有：□一至二次（三分） □三至四次（五分） □五次以上（七分）
	受懲罰情形（十二分）	三年內受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懲罰次數	□二次以上（零分）　□一次（三分）　□無（六分）
		曾因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事由解送其他監獄執行，或曾因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事由停止自主監外作業	□有，原因：_____（零分） □無（六分）

現行規定

說明

因應第二條及本條例第四條之修正，爰配合新增修正後第六條附件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其他相關事證（一分）	有具體事證足認在監表現良好者得酌給一分	
適於外役作業（三十分）（零分即不符遴選資格） **本項核給積分** _____	專業技能（六分）	入監前領有專業證照（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為限）	□無（零分） □有，名稱：_____（二分）
		入監後受矯正機關專業技能訓練並考取證照或結業證明（證照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為限）	□無（零分） □有：□結業證明（二分） □考取證照（四分）
	作業情形（八分）	從事視同作業或監外作業	□非現任（零分）　□現任：_____月（四分）
		作業成績	□近三月平均作業成績未達三．五分（零分） □近三月平均作業成績為三．五分以上，但未達四分（二分） □近三月平均作業成績為四分（四分）
	身心健康狀況（十五分）	曾受和緩處遇（不含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持續期間達六月以上（零分） □持續期間未滿六月（二分） □無（四分）
		現罹患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有：_____（零分） □無罹患（三分）
		罹患急性心肌梗塞、不穩定型心絞痛之就診紀錄	□二年內有就診紀錄（零分） □二年內無就診紀錄或未曾罹患（三分）
		現罹糖尿病需定期注射胰島素	□有（零分）　□無（一分）
		現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二級以上列管對象	□列管中（零分）　□無（二分）
		一年內有戒護住院紀錄	□三次以上（零分）　□一至二次（一分）　□無（二分）
	其他相關事證（一分）	有具體事證足認能從事外役作業者得酌給一分	
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三十分）（零分即不符遴選資格） **本項核給積分** _____	社會及家庭支持程度（十二分）	與家（親）屬接見次數（含現場接見、通訊設備接見）	□近三月無與家（親）屬接見紀錄（零分） □近三月與家（親）屬接見合計一至二次（三分） □近三月與家（親）屬接見合計三次以上（六分）
		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與眷同住、返家探視及傳送電子聯絡簿次數（多項符合者從優計）	□近三月無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與眷同住、返家探視及傳送電子家庭聯絡簿紀錄（零分） □近三月傳送電子家庭聯絡簿合計一至二次（三分） □近三月傳送電子家庭聯絡簿合計三次以上；近三月有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與眷同住或返家探視紀錄（六分）
	再犯風險（十七分）	高戒護風險列管對象（不含自殺列管）	□列管中（零分） □一年內解除列管（三分） □未曾列管；解除列管一年以上（六分）
		曾有入監執行紀錄	□二次以上（零分）　□一次（一分）　□無（三分）
		本案到案情形	□本案有沒入保證金情形（零分） □本案有通緝到案情形（零分） □本案無沒入保證金及通緝到案情形（三分）
		有不能安全駕駛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紀錄	□有（零分）　□無（二分）
		現有刑事另案偵查、審理中或待執行	□受有罪判決但尚未執行（零分） □尚在偵審中（零分） □無（三分）

	其他相關事證（一分）	有具體事證足認於外役監執行不致於危害治安者得酌給一分	

核給總積分（總分一百分）	初步審查意見	機關首長
本人閱覽確認		